

# 義守大學「數位轉型」跨領域微學程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10.12.20)

## 壹、學程目的：

政府提出「智慧機械」、「亞洲·矽谷」、「綠能科技」、「生醫產業」、「國防產業」、「新農業」及「循環經濟」等 5+2 產業創新計畫，作為驅動台灣下世代產業成長的核心，為經濟成長注入新動能。因此管理學院亦配合政策，結合智慧科技學院、應用智慧製造發展中心及學校相關資源規劃本微學程。本學程為引導有興趣投入智慧製造管理或數位轉型領域的同學而設，課程內容著重基礎概念避免過於理論化，希望結合課程及智慧製造發展中心的設備及應用業界資源，讓同學一面修課一面實作，透過做中學的方式學習智慧製造與管理或企業數位轉型相關知識與技術，培養學生未來職場的就業競爭力。

## 貳、發展重點與特色：

本微學程整合管理學院及智慧科技學院各學系相關課程，培養學生如下知識與技能：

- 一、智慧製造、數位轉型趨勢與相關技術之理論基礎與應用
- 二、精實管理等工業管理相關的理論與實務應用。
- 三、資料科學相關的理論與實務應用
- 四、企業數位轉型相關實務與應用。

## 參、實施對象：

義守大學大學部學生，凡有興趣於企業數位轉型者均可申請選讀本學程。

## 肆、課程系統：

- 一、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1 學分，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2 學分**，**核心課程 3 學分**，**應用課程 6 學分**。修習生得自工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智慧科技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
- 二、本微學程課程內容有理論性質，也有概論或實務應用性質，學生可依興趣與能力選課。選讀本微學程各課程的條件依各別課程修課規定辦理。
- 三、學生修習本微學程時，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微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 四、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 五、選修本微學程者修滿 11 學分即符合授予數位轉型微學程證書。未修足微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



伍、學程開始日期：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陸、申請日期：依照學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修讀本微學程。

柒、申請程序：

欲修習本學程學生請填寫申請表(如本辦法附表)，於每學期公告申請截止日前，向原屬學系主任簽核後送至工業管理學系，提交微學程委員會審查。

捌、修習證書：

學生修畢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由微學程委員會審查確認並頒發證書，證書並記載所修習課程科目。

玖、主辦單位：

本學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共同規劃、討論、議決學程相關事宜。微學程委員會之委員由工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資訊管理學系、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之主任，共計五人組成。由工業管理學系主任擔任召集人。



表一 數位轉型微學程課程表

| 數位轉型微學程 |      |              |         |    |            |             |
|---------|------|--------------|---------|----|------------|-------------|
| 序號      | 課程分類 | 系所           | 微學程必/選修 | 學分 | 課程名稱       | 備註          |
| 1       | 基礎   | 通識           | 選修      | 2  | 智慧科技密碼     | 2<br>學<br>分 |
| 2       |      | 管理學院         | 選修      | 2  | 大數據概論與應用軟體 |             |
| 3       |      |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 | 選修      | 3  | 資料科學導論     |             |
| 4       | 核心   | 工業管理學系       | 選修      | 3  | 智慧製造概論     | 3<br>學<br>分 |
| 5       |      | 工業管理學系       | 選修      | 3  | 精實企業系統     |             |
| 6       |      | 會計學系         | 選修      | 3  | 內部控制與電腦審計  |             |
| 7       |      | 財務金融學系       | 選修      | 3  | 金融科技       |             |
| 8       |      | 資訊管理學系       | 選修      | 3  | 物聯網技術與應用   |             |
| 9       |      |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 | 選修      | 3  | 金融大數據與商業智慧 |             |
| 10      |      |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 | 選修      | 3  | 機器學習與資料分析  |             |
| 11      | 應用   | 工業管理學系       | 選修      | 3  | 企業資源規劃     | 6<br>學<br>分 |
| 12      |      | 工業管理學系       | 選修      | 3  | 工業4.0      |             |
| 13      |      | 會計學系         | 選修      | 3  | 企業資源規劃     |             |
| 14      |      | 會計學系         | 選修      | 3  | 公司治理與管理決策  |             |
| 15      |      | 財務金融學系       | 選修      | 3  | 商業智慧分析     |             |
| 16      |      | 財務金融學系       | 選修      | 3  | 財務應用與大數據分析 |             |
| 17      |      | 資訊管理學系       | 選修      | 3  | 人工智慧       |             |
| 18      |      | 資訊管理學系       | 選修      | 3  | 大數據分析      |             |
| 19      |      | 資訊管理學系       | 選修      | 3  | 醫療大數據分析    |             |
| 20      |      |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 | 選修      | 3  | 資料視覺化      |             |
| 21      |      |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 | 選修      | 3  | 大數據分析專題    |             |
| 22      |      | 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 | 選修      | 3  | AI+機器學習    |             |

※本學程共計 11 學分，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2 學分，核心課程 3 學分，應用課程 6 學分。且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

※實際開課學期依應用資訊系統為主。

※課程若有調整時，由學程委員會決定學分之認列。



# 義守大學

## 學生修習「數位轉型」跨領域微學程申請表

|                  |     |    |        |        |   |   |
|------------------|-----|----|--------|--------|---|---|
| 申請：              | 學年  | 學期 | 申請日期:民 | 年      | 月 | 日 |
| 學號: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
| 原屬學系:            | 系   | 年級 | 班      | Email: |   |   |
| 原屬學系系主任意見：       |     |    |        |        |   |   |
| 原屬學系系主任簽章: _____ |     |    |        |        |   |   |
| 學程委員會審查意見：       |     |    |        |        |   |   |
| 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 _____ |     |    |        |        |   |   |

### 備註:

1. 本學程規定之結業學分總數至少 11 學分，其中至少基礎課程 2 學分，核心課程 3 學分，應用課程 6 學分。修習生得自工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智慧科技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
2. 本微學程課程內容有理論性質，也有概論或實務應用性質，學生可依興趣與能力選課。選讀本微學程各課程的條件依各別課程修課規定辦理。
3. 學生修習本微學程時，仍受本校學生選課辦法每學期可修學分數上下限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微學程課程所修習成績須併入當學期之學分及學期成績計算。
4. 已符合原系畢業資格而尚未修滿學程規定之課程者，不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
5. 選修本微學程者修滿 11 學分即符合授予數位轉型微學程證書。未修足微學程規定學分者，不得申請發給有關學程之任何證明。



# 義守大學

## 學生修習「數位轉型」跨領域微學程 修課成績審核表（申請學程證書用）

| 申請修讀本學程：_____學年_____學期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聯絡電話： |                      |
| 原屬學系：_____系_____年級_____班   |      |      | Email： |       |                      |
| 申請人自行填寫下列課程成績並檢附成績單正本以供審核  |      |      |        |       |                      |
| 課程代號   | 課程名稱 | 開課學系 | 類別     | 成績    | 學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審查標準：<br>參加微學程學生，表一中至少修畢基礎課程 2 學分，核心課程 3 學分，應用課程 6 學分。修習生得自工業管理學系、會計學系、財務金融學系，及智慧科技學院資訊管理學系、資料科學與大數據分析學系所開設課程中自行選修，其所修習之學程課程至少有 6 學分為非原系課程。修畢及格者授予微學程證書。 |      |      |        | 實得總學分 | _____                |
| 審查人簽章：   |      |      |        | 審查日期： |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學程委員會主席簽章：   |      |      |        | 審查日期： |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備註：

- 繳交本申請書至工業管理學系審查，通過後由工業管理學系製發微學程證書。

